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0-B757-04 修正案号：39-10350

一. 标题： 机身-46 段站位 1640 隔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 FAA AD 2020-20-10（2020 年 9 月 23 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0-20-10（2020 年 9 月 23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B757-04 39-9395

1.原因

FAA 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针对波音公司 B757 系列飞机颁发了 AD 2020-20-10，要求检查 STA1640 站位机身隔框上的裂纹并按需修理。经评估，该文件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20-20-10（2020 年 9 月 23 日颁发）段落(f)、(g)和（h）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